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合理保证企业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针对公司取得和处置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制订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和处置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依据财政部2006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和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金融衍生工具，是指财政部2006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第二章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控制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控制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职责分工

（1）业务小组职责

①负责收集市场资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之具体的建议和策划方案。

②负责报请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核，经有权审批人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③负责经批准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具体操作，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操作规定和权限执行交易，并详细记录交易活动，及时向审核组、经理层报告交易情况。

④金融市场有重大变化、业务人员判断已不适用既定方案时，随时提出评估报告，重新制订策略，经由总经理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的依据。

⑤执行交割任务、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审核小组负责对提出的建议和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核、风险审核。

（3）公司经理层讨论通过经风控中心审核的建议或方案，如需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4）稽查小组职责

①负责交易的复核、对账以及各类财务处理并跟踪近期交易情况；

②负责监督业务操作，复核交易损益情况，对交易质量、财务信息管理和回报率的质量实施监督；

③负责交易情况分析和内部稽核并上报监督结果。

2、人员组成

（1）金融产品业务小组：由金融中心、财务中心选择具备金融工具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财务中心经理为负责人。

（2）审核小组组成：由财务中心经理、公司高管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公司财务总监为负责人。

（3）稽查小组组成：由公司内审计部门人员组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为负责人。

（4）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公司高管为核心、人数为奇数的

评审小组，公司总经理为总负责人。

3、从事衍生工具操作人员的资格

(1) 财务中心人员，应经过如下训练

①资金调度人员：必须先是在会计岗位工作 2-3 年，有较高的诚信度，了解公司账务处理。

②衍生工具操作人员：必须有较高的诚信度和资金岗位工作经验，具备金融工具相关知识，能正确掌握公司对各外币之需求。

③衍生工具交易审核人员：必须了解衍生性交易，并须定期对现在和未来需求作评估。

④衍生工具交易交割人员：即资金调度人员。

(2) 衍生性交易人员、审核人员、交割人员必须由不同的人担任，以达到稽核的功能。

(3) 上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办法规定操作流程，避免个人主观判断所造成之影响。

(4) 财务人员必须对时事、金融市场保持高度敏锐性，必要时须参加外部相关课程训练。

第三章 取得或处分金融衍生工具程序

第六条 金融衍生工具经营策略公司从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交易商品应选择使用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之风险为主，操作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之外币需求相符，籍以降低公司整体外汇风险，并节省外汇成本。对存续期间达一年以上之资产或负债所连带产生之利率风险，须预计去除，以锁定效益或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须经谨慎评估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审批权限

1、公司取得或处分金融衍生工具单笔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累计40000万美元（含40000万美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核准。单笔3000万美元以上，累计40000万美元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取得或处分相关制度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风险管理措施

1、信用风险管理基于市场受各项因素变动，易产生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须遵循下列原则进行：

- (1) 交易对象：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
- (2) 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

2、市场风险管理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限。

3、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资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4、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5、作业风险管理

(1) 应严格遵照公司授权权限、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2)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业务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于上述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长或向非交易决策责任之高层主管人员报告。

(4) 至少应每周一次对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评估，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层主管人员。

6、商品风险管理公司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而产生风险。

7、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定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第九条 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并按月检查业务小组对从事衍生工具交易处理程序执行情况并分析交易循环，编制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事项，应以书面通知总经理，列为稽核追办事项责令改进。

第十条 定期评估方式

1、董事会授权高层主管人员应定期监督与评估从事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确实依公司所订交易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允许范围内、市价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至少应每周一次对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评估，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层主管人员。

第十一条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董事会监督管理原则

1、董事会应指定高层主管人员随时关注衍生工具交易风险的监督与控制，管理原则如下：

(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定遵照本准则及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工具交易处理程序办理。

(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况，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定期评估从事衍生工具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允许承受之范围。

3、公司从事衍生工具交易时，按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4、本公司从事衍生工具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遵照本制度应当慎评估之事项，应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二条：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进行披露。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